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涉及 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顺股份”）2022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2-00085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 一、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具体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授权、审批”：

公司 2022 年度未能有效防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通过第三方与关联方发生多笔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未按要求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298,391,774.98 元，资金占用利息 4,734,771.43 元，合计 303,126,546.41 元，累计偿还金额为 281,393,788.40 元；2023 年新增资金占用 36,353,912.20 元，增加资金占用利息 649,776.96 元，合计 37,003,689.16 元，截止 2023 年 4 月 25 日占用资金已全部偿还。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关的财务报告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 二、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说明

1. 2023 年 4 月 24 日，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利息。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并已解决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2. 公司已设立审计风控部，并增设风险控制岗位编制，审计风控部直接向董事长汇报。审计风控部定期对公司的内控制度、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与改进，并督促各部门对整改要求的有效落实。同时审计风控部会持续重点关注

公司的重大资金往来,特别是对上市公司与大股东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重点审计核查,坚决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

3. 公司梳理了相关制度,要求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就业务开展情况,每周定期进行专项沟通。特别是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需要重点关注防范。公司要求财务与业务部门每个月都要向证券部门反馈相关重大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4. 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要求以及市场违规案例进行了培训。公司在今后工作中也会不断强化内外培训,加强学习,努力促进提高相关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坚决杜绝其他违规事项的发生,保障上市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12-00016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天顺股份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